

# 红梅街道美丽天宁全域整治道路两侧人行道板（树池）改造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国信采公[2020]006

招 标 人：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常州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 目 录

前附表.....	3
招标公告.....	4
第一章 总 则.....	11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2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4
第五章 评标细则.....	46
第六章 附 件.....	49
友情提醒.....	54

## 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红梅街道美丽天宁全域整治道路两侧人行道板（树池）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国信采公[2020]006 最高限价： <b>3741913.69 元</b>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 质保期：贰年 开工时间：接甲方通知 工期要求： <b>60 日历天</b>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2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3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b>伍佰元整/套</b> 。
4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b>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17:00</b>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常州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天宁区青龙美吉特 2 号楼好又多超市旁一号入口三楼）
5	现场踏勘：自行踏勘                      联系人：张伟                      联系电话： 13775036820 标前答疑：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b>2020 年 10 月 28 日中午 11:30 前</b> 以书面形式递交或邮件至常州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6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文件要求及份数： <b>胶装</b> 的投标文件正本 <b>壹份</b> 、副本 <b>贰份</b> ， <b>壹份光盘</b> （光盘中含全套商务标正本投标文件，需提供 <b>excle 表格及软件版</b> ，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8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b>2020 年 11 月 3 日下午 13:30</b> 地 点：常州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联 系 人：钱工                                      联系电话：0519-81660006
9	开标时间： <b>2020 年 11 月 3 日下午 13:30</b> 地 点：常州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天宁区青龙美吉特 2 号楼好又多超市旁一号入口三楼）
10	评标办法： <b>综合评分法</b> 评审结果确定的原则：详见采购文件内评标办法
11	履约保证金数额为：中标价的 5%，由采购人自行收取
12	付款方式： <b>本项目无预付款</b> ，工程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 <b>70%</b> ， <b>结算审计后</b> ，甲方支付 <b>工程款至结算审定价的 95%</b> ，余款在质保期（2 年）结束后一周内付清。
13	中标服务费：详见第一章 27 条款 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此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 招标公告

# 红梅街道美丽天宁全域整治道路两侧人行道板（树池）改造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红梅街道美丽天宁全域整治道路两侧人行道板（树池）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1月3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国信采公[2020]006

项目名称：红梅街道美丽天宁全域整治道路两侧人行道板（树池）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 3741913.69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3741913.69 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是红梅街道美丽天宁全域整治道路两侧人行道板（树池）改造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供应、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接甲方开工通知后 60 日历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① 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 项目经理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且无在建工程, 具有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注册建造师缴纳的 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 10 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凭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 下午 13:3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常州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天宁区青龙美吉特 2 号楼好又多超市旁一号入口三楼)

方式: 现场报名及领购, 报名时需提供“报名申请表”一份 (见附件 1), 并按表格要求填写盖章。

售价：人民币 500 元/套，售后不退。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 年 11 月 3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天宁区青龙美吉特 2 号楼好又多超市旁一号入口三楼）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

（1）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2）标前答疑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 11:3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或传真至常州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2、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本项目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 5、疫情防控措施

（1）在采购活动前，根据参与人员规模研究制定活动预案，科学安排座位间距，缩短工作时间，设置场内外提示牌，对参加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扫码核验、信息登记等工作。会议室每隔两小时通一次风，使用完毕后及时消毒。

（2）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见附件 2）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

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3) 适当限制参与开评标活动人数。疫情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除采购人授权代表和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安排进入开评标场所。特殊情况应事先与公司人员联系。

(4)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5) 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号文执行。

(6) 因防控工作需要，给采购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还望多多理解和予以配合。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办事处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南路14号

联系方式：1377503682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102号2号楼3楼（好又多超市旁一号入口电梯直达）

联系方式：0519-8166000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钱秋霞

电话：13585347085

附件 1:

## 投标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此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拟投项目负责人姓名: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b>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报名时现场填写。</b>	
报名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 开标承诺书

常州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为了支持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办事处负责招标的红梅街道美丽天宁全域整治道路两侧人行道板（树池）改造项目，由于本项目时间紧，同意该项目在2020年11月3日13时30分开标，  
开标地点：常州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天宁区青龙美吉特2号楼好又多超市旁一号入口三楼）。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b>个人健康情况</b>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p> <p>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 第一章 总 则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红梅街道美丽天宁全域整治道路两侧人行道板（树池）改造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供应、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1.1 项目地点：红梅街道

1.2 项目技术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1.3 服务期限：自甲方通知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具体起计时间采购单位另行通知，要求按采购单位工程进度时间要求完成现场施工及验收）

## 2、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 3、招标范围

红梅街道美丽天宁全域整治道路两侧人行道板（树池）改造项目

## 4、投标费用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公开招标程序的资料。本招标文件、代理机构在开标之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前附表

招标公告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三章：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评标细则

第六章：附件

投标单位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本公司联系解决。

投标单位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视作无效投标。

##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2 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招标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所有的澄清或修改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6.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变更，并公告通知所有供应商。各供应商应及时关注，以防遗漏。

6.4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6.5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报名单位自行关注并获取。**

**所有的澄清通知以补充公告形式在网上发布。**

##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补充公告形式在网上发布。

7.2 为使投标单位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 8、投标报价

8.1.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投标报价为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8.2 投标单位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8.3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参照常州市工程造价计算程序确定结算单价并按投标时的让利幅度进行优惠计算，其中主要材料价格依采购单位现场签证报请采购单位造价审计后确定。

8.4 采购机构反对盲目压低报价。

（1）以工程量清单作为报价依据。各投标单位根据预算工程量及现场实际情况，对工程量清单中子目内容进行复核，如有疑问，按照常州市建筑工程造价计算程序确定分项综合预算单价，并根据企业水平研究最终确定投标总价。

8.5 投标报价的编制要求：

（1）投标报价应该是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总和，是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附属资料所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的体现，其应包括按设计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规费及税金等，同时应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工程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

（2）投标单位应根据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

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编制投标报价，投标单位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体现在各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可竞争费不得优惠让利。

(3)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虽在开标时计入投标单位的报价中，但不应视为投标单位所有。

(4)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是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算的，施工过程中所用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在制作、运输、安装中等发生的一切损耗应包括在报价内。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单位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在合同约定的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5) 不可竞争费的计取按常建【2014】279 号文规定和清单、纪要的规定执行，具体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暂估价（费率见后工程量清单），不得更改。特别强调：为进一步提升施工现场管理，要求施工过程中的围墙（围挡）、工地施工过程管理、渣土装载运输等，应认真落实执行相关配套文件精神，有关费用承包人须在项目措施费中落实。

(6) 投标单位应按采购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供的一致。

(7) 分部分项工程费应依据最新计价规范综合单价组成内容，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中应考虑投标文件中要求投标单位承担的风险费用。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8) 除非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否则投标单位应按采购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单位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8.6、以暂估项目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材料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由成交单位和采购单位共同组织招标。

8.7、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中提供材料（设备）备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的，应在备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范围内自行选择一款并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组价、报价。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投标单位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投标单位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投标单位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8.8、材料品牌相关要求：

(1) 工程量清单中提供材料（设备）可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的，应在可

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范围内自行选择并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组价、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未提供可选品牌的，投标人应根据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及设计文件要求确定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后，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2）凡清单中提供可选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报价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一览表”中应注明投标人所选择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未注明上述信息的，视为投标人同意由发包人选择相应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但材料（设备）价格不予调整。

（3）因可选品牌材料（设备）之间客观存在的差异所引起的价格差异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中标后，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价格调整的要求。

（4）如投标人拟在备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外自行选择品牌，自选品牌应在性能、价格、技术指标、技术参数、使用寿命等方面均不低于备选品牌相应性能、价格、技术指标、技术参数、使用寿命等方面的要求，同时投标人须在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或传真至常州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并后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招标人认为合理的，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没有得到招标人书面认可的材料品牌一律不予接受，其相应的投标书将视为未能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作废标处理。

（5）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6）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工程の設定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3741913.69 元**。投标单位的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9、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组成》

10、**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 11、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1.1 供应商应提交**胶装**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光盘壹份（光盘中含全套商务标正本投标文件，需提供 excle 表格及软件版，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正、副本均分开密封、标志。未按规定装订、密封、标志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1.2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11.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投标单位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否则修改无效。

## 12、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 13、投标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3.1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开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3.2 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采购单位名称、招标项目名称。

**13.3 投标单位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投标单位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代理机构，凡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投标单位可以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要求，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单位修改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15.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单位要求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6、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0 年 11 月 3 日下午 13: 30（时间以开标室时钟显示时间为准）**

## 17、开标程序

17.1 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活动。开标活动由代理机构、采购单位、投标单位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7.2 采购单位、投标单位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活动。**未携带身份证原件签到的，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或视为无效响应。**

17.3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开标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17.4 唱标：开标时投标单位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唱标，公布投标单位的名称、投标价格等，投标单位代表应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7.5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合格响应文件，开标时都予以拆封。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各供应商需仔细核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17.6 供应商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8、评标委员会

18.1 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专家评委组成。

采购单位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但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单位代表，必须向代理机构提交采购单位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

明。

技术复杂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批准，采购单位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评标现场，仅协助采购单位代表介绍采购项目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未经评标委员会批准，采购单位的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8.2.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18.2.2 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18.2.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8.2.4 向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8.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8.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8.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单位的商业秘密保密；

18.3.4 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18.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8.3.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投标单位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 19、评审内容的保密

19.1 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单位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9.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单位对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 20、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性能、供货期、供货范围、服务要求、付款方式、付款条件等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实质性条款，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单位的权利或减少了投标单位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单位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视作无效。

20.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拒绝，并做无效标处理：

- 20.1.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
- 20.1.2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0.1.3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 20.1.4 投标单位的报价是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
- 20.1.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单位的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 20.1.6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20.1.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 20.1.8 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20.1.9 标单位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 20.1.10 有关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 20.1.10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0.1.11 响应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 20.1.12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0.1.1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 20.1.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0.1.15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0.1.16 有关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 20.2 投标文件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20.2.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时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0.2.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0.2.3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该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视作无效投标；

20.2.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2.5 投标单位对于上述修正后的结果应向评标委员会作出书面确认并予以认可。投标单位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或视作无效。

20.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 21、投标的澄清

21.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单位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该答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投标单位未作出或拒绝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1.2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单位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投标单位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1.3 投标单位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及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2、采购失败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宣布采购失败：

2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3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3、确定中标单位

23.1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1）种方法：

（1）、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2）、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结果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3）、单因素评标法（合理低价法），即在控制价以下的有效报价中选合理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低于成本的除外。

23.2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3.3 采购单位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 24、成交结果及公示

24.1 代理机构将中标单位、成交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国

信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上公示一个工作日。各参加投标单位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有效质疑期（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该质疑必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以及投标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如投标单位未在有效质疑期内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该质疑未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和投标单位盖章的，或未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的，该质疑将被视为无效质疑。

被质疑的投标单位应当配合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提出质疑的投标单位，其投标保证金在质疑处理期间，暂不予退还。

24.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4.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4.2.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4.2.3 恶意竞争，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4.2.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4.2.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4.2.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4.2.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4.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供应商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或在开标过程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中标公示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代理机构对成交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中标通知书

25.1 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期满，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单位和中标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

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单位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25.2 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对未中标单位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 26、代理机构服务费

26.1 根据江苏省物价局苏价服（200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精神，成交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中标单位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将成交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户。

### 27.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 务 类 型	工程招标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100（含，下同）以下	1.0%
100-500	0.7%
.....	.....

26.2.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6.2.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 27、合同的签订

28.1 中标单位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否则按放弃处理。

28.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28.3 中标单位未按期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与排位在中标单位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28.3.1 中标单位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单位及中标单位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28.3.2 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28.4 授予合同时变更及配置的权利

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调整。

##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必要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有授权委托书时必须提供）
- \*3、承诺函
- \*4、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5、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6、项目经理的**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无在建承诺书**原件、提供社保机构出具近 3 个月（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 10 月）投标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见附件）；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
- \*9、“信用中国”网上打印凭证（见附件）

###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 \*1、投标函（见附件）
- \*2、投标函附录（见附件）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封面、投标总价表、工程项目总价表、单项工程费汇总表、单位工程费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费分析表、甲供材料、设备表、主要材料价格表等；
- 4、企业申明函（见附件）

### 三、技术部分材料

- 1、投标单位简介
- \*2、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招标项目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 \*3、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见附件）
- 4、偏离表（见附件）
- 5、其他评审相关资料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

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 四、说明

- 1、上述带“\*”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
- 2、投标人依据评分办法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得分**（要求“核查原件”的应当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 3、对本章所有的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投标人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 4、投标单位需按投标文件的组成要求进行编制，**同时提供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

##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简介：

本项目是红梅街道红梅街道美丽天宁全域整治道路两侧人行道板（树池）改造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供应、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二、质量等级要求：**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三、质保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四、工程期限：**自甲方通知之日起**60 日历天**内（具体起计时间采购单位另行通知，要求按采购单位工程进度时间要求完成现场施工及验收）

###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 70%，结算审计后，甲方支付工程款至结算审定价的 95%，余款在质保期（2 年）结束后一周内付清。**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红梅街道美丽天宁全域整治道路两侧人行道板（树池）项目
2. 工程地点：红梅街道
3.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2）响应函及其附录；（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

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月 日 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办事处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当事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代理机构 2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采购代理机构（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各项规定。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等。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响应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8)其他合同文件。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详见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详见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因承包人因该项工作不力而造成的相应损失；

2、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工程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缮；

3、承包人按照合同完成的工程应完全符合合同并达到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预期目标，承包人的工作应包括约定全部合同工作内容。

4、承包人应按照质量保修条款的要求和约定履行工程保修义务和职责。

5、承包人应为工程的实施、竣工及修补缺陷而提供所需的全部工程照管、监督、劳务、工程设备、材料、施工机械、临时工程以及其他所有相关物品或工作。

6、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承包人自行解决。

7、承包人须负责对整个工地的看管与保安工作。

8、竣工时执行全面清理，包括清洁所有已完成的工程及其设备。

9、承包人应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侵权行为（含噪音、环境污染等对第三人产生的侵权）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投标建造师每周到岗天数不少于 5 日，每日工作时间不低于 6 小时，并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由发包人对其考勤，如低于上述天数和工作时间，作违约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确有情况，应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建造师，需经发包人同意(意外事故及突发重病除外)，且更换后的建造师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中标建造师，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除支 1 万元违约金外，必须立即整改。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根据发包人要求。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确有情况，由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投标书中的施工员、安全员和质量员到位，中途若需更换人员，需承担违约金 1 万元/人并经发包人同意(意外事故及突发重病除外)。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投标书所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日确保到岗，由发包人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每日考勤，如达不到上述要求，作违约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天。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竣工验收工程质量未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除承担发生的费用外，另承包人按合同价的 1.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由承包人负责整改乃至返工至符合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为止，并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现场文明施工严格按常建[2009]187 号文《关于进一步提升市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执行。

承包人应保持场地整洁卫生，现场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如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不清理干净，则由发包人组织人员进行清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前及时将临时设施及施工设备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含建筑垃圾清运），如收到发包人通知 15 天内仍不拆除，由管理人自行组织人员拆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申请报告后 7 天内。

### 7.3 开工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因承包人原因（不可抗力除外）造成延误工期，按合同价的0.2%/天承担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按现行规定执行；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作部分变更（含材料），并及时提前书面告知承包方，未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未施工、未采购或未付定金的），乙方不得索赔。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本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的质量及检验资料须达到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材料检测等相关检测未通过，材料及复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2、除暂估价材料外，本工程使用的其他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但须经发包人的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

3、材料进场前应接受发包人组织的验收，有不合格材料或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承包人必须立即运出场外。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和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和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

4、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除立即整改外，还应支付5000-10000元/次的违约金，在当月进度款中扣除。

5、如果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发包人还将保留甲指乙供的

权利，承包人无条件接受。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如果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对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做出任何变更，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进行下述任何工作，承包人承诺遵照执行。

发包人有权发出书面指令对本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必须遵守并执行每项变更指令。变更指示必须附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没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承包人不得作任何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业主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合同工期不予顺延。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本合同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固定价格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①市场风险（包括采用新的验收标准，施工期间材料价格的波动等）；

②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的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另有约定的除外）；

③承包人的投标施工方案；

④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

⑤其余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含清单编制说明）的要求。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 本工程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量须以承包人完成的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为准。

2. 分部分项工程费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措施项目费应根据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承包人的投标综合单价计算。

① 合同执行期间，如遇文件规定的人工费调整，人工单价按照施工期间对应的人工工资指导价进行调整，并扣除原投标报价中人工单价相对于基准日人工工资指导价的让利部分。

② 由于工期短，所以材料价格按投标报价不予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主要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的主要材料价格来调整。

③ 管理费、利润费率按投标费率进行计算。

3.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措施项目费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造价管理部门核定的费率计取。其他总价措施费项目，以费率报价的按投标所报费率计算，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

4. 其它项目费用应按下列规定计算：

① 计日工应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

② 总承包服务费不计。

③ 索赔费用应依据承发包双方确认的索赔事项和金额计算；

④ 现场签证费用应依据承发包双方签证资料确认的金额计算；

5. 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6. 工程量清单中漏项、新增或变更项目（含材料）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投标报价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的，按投标综合单价结算。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原投标书中类似项目价格组成同口径进行结算。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结算原则为：由承包人根据投标时的让利幅度提出综合单价，乙方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经发包人签证后进行结算。

7. 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签证后进行结算。

8.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须附有综合单价分析。

9.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办理了相关的签字、盖章手续后方可生效。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详见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详见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付款方式：由发包方直接支付给承包方。](#)

[工程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即付至工程造价的 70%，审计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97%，留 3%的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付清（不计利息）。](#)

[此外，支付工程款时须经发包方、业主委托咨询单位及承包方签字确认。有涉及由发包方书面批准的工程变更、额外增加工作量以及工程签证产生的合同价款调整在工程结算审核时一并审核支付。](#)

[每次付款前，承包方应提供发包方认可的正式发票。](#)

## 13. 验收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另行协商。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另行协商。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完工后 7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计单位审定且专项资金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3%的工程款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方式：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费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

1、承包人承诺：在工程款按合同约定支付到位的情况下，承包人应确保农民工工资、材料供应款的支付到位，承担因农民工工资、材料供应款不到位而引发的一切责任。

2、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来拒绝变更和发包人要求的额外工程施工，否则承包人将按 1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3、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争议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原则在项目竣工验收后解决，承包人不得以中途变更、签证、索赔等未达成一致意见为由来停止施工，否则承包人将按 1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4、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服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管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安全达不到合同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指令的，承包人将按 1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5、承包人应在工程结算送审前办理完成所有与工程有关的签证，结算审核过程中一律不得补办；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应实事求是，不得故意多估冒算，如工程结算经审计单位审定后累计核减率超过 6%，由承包人承担超过部分的审计费，并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6、工程施工签证及变更必须要有发包人签字，否则不予认可。

7、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解决各项地方外部矛盾。

8、安全、文明施工

(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施工时，现场不能堆放废弃物，承包人必须配合好建设单位和交巡警部门组织好交通工作。

(3) 现场文明施工严格按常建[2009]187 号文《关于进一步提升市区建设工地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执行。

9、工程竣工 1 个月内提供竣工报告和竣工资料。

10、承包人撤离前要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11、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等同合同的法律效力。

12、未尽事宜，双方另订补充协议。

附件 1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红梅街道美丽天宁全域整治道路两侧人行道板(树池)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按施工合同承包范围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保修期限为:24个月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2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3%。

质量保修金无利息。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14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无息)。

##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 (公 章):

承 包 人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 廉政责任书

为进一步加强零星工程的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 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工程名称：红梅街道美丽天宁全域整治道路两侧人行道板（树池）项目

建设单位：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_\_\_\_\_。

为保障施工安全、顺利完成上述建筑工程项目施工，建设单位将建筑工程项目委托施工单位进行施工，为了明确三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在签订建筑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三方必须严格执行。

### 建设单位责任：

**第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建设单位因建设工程需要，向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询前款规定的资料时，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及时提供。

**第二条** 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第三条**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第四条**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 施工单位责任：

**第一条** 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第二条**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

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三条** 施工单位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第五条** 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总承包单位应当自行完成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

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第六条**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 (一)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 (二) 土方开挖工程；
- (三) 模板工程；
- (四) 起重吊装工程；
- (五) 脚手架工程；
- (六) 拆除、爆破工程；
- (七)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的标准，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第八条** 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

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第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施工单位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在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第十四条** 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

施工单位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第十八条**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施工单位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施工单位支付。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 **监理单位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 **事故调查：**

**第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组织编制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各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二条** 施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

规定，及时、如实地向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特种设备发生事故的，还应当同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上报。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建设工程，由总承包单位负责上报事故。

**第三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物。

**第四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参照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本协议一式三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各执一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协议自行终止。

建设单位（章）

施工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字）：

年 月 日

## 附件 4: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第五章 评标细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委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评标委会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中标人。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人。

### 1.1.1 投标报价（85分）：

第一步：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投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二步：符合性清标，商务标符合投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三步：打分：

#### 1、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且在招标控制价以下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文件。

#### 2、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1) A 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若 7 家 $\leq$ 有效响应文件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响应文件 $\geq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B 为招标控制价。

则：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1-Q1$ ， $Q1$  取值范围为 65%、66%、67%、68%；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Q1$ 、 $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一经确定，在后续的评审中出现任何情形都将不改变取值的结果。 $K2$  的取值为 100%。

(2) 开标后资格审查完成且清标结束并经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的，不再合成计算评标基准价，最低投标价即为评标基准价。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4) 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满分 85，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高于该基准价的，每高出 1%扣 0.5；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低于该基准价的，每低出 1%扣 0.5。（按内插法，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

(5) 投标报价得分=85 分-投标报价扣分值

**1.1.2 技术标评分（1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总分	评分标准	分值
1	质量保证	2	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根据保证措施应急预案的方案阐述，优得2分，较好的1分，一般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2
2	工期保证	2	包括工期目标、保证措施、总进度计划、各分项工程进度计划、主要材料、机械、劳动力进场计划等。（根据工期措施进度计划的方案阐述，优得2分，较好的1分，一般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2
3	施工方案	2	具有合理的、针对性的施工方案，最优得满分，其他酌情评分。（根据施工方案的阐述，优得2分，较好的1分，一般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2
4	安全文明施工	2	具有合理的、针对性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最优得满分，其他酌情评分。（根据文明措施的阐述，优得2分，较好的1分，一般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2
5	合理化建议	1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建议措施完整、合理的，有针对性的，优得1分，一般得0.5分，较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1
6	所提供的技术承诺及保障服务	1	技术保障和服务承诺措施较好的得1分，一般得0.5分，较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1
7	总分	10		

**1.1.3 业绩（5分）**

投标人具有2017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份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1.4、定标办法：**

上述1.1.1、1.1.2、1.1.3三项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次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如有两家或两家以上得分相同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选择其中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报价仍相同，则以开标签到先后顺序抽签确定中标单位。

注：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且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见附件）。

## 扶持中小微企业政策：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以及《常州市财政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常财购[2020]4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注：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2）为判定标准，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 第六章 附 件

### 告 知 书

尊敬的投标人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投标人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投标人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政府采购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在政府采购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政府采购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招标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采购人、政府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政府采购项目正常进行的。

监督办公室：常州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总经理室

投诉监督电话：0519-81660006

## 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单位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2、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红梅街道美丽天宁全域整治道路两侧人行道板（树池）改造项目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 5、网上打印凭证

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上打印凭证。】(“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时间显示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至招标截止前之间的任意时间)】

## 6、承诺函

### 承 诺 函

(甲方全称):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号的招标活动。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3. 本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4. 本公司承诺所投品牌、型号规格与投标文件中所报品牌、型号规格一致, 并且承诺中标后所供产品与投标品牌、型号规格一致, 否则我们愿意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上的责任。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 7、投标函

### 投 标 函

常州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国信采公 2020006号”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决定参加投标，愿意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要求。

1、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

2、我单位认为采购机构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最低价是中标的主要条件，但不是唯一的中标条件。

3、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4、我单位如果未按招标要求、合同规定等提出的各项承诺履行义务，愿意接受采购机构的处罚。

5、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资格文件、附件材料说明及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的，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6、经我单位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7、我单位保证在收到建设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日内开工，并在60日（日历日）内竣工。

8、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9、我单位一旦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保证并配备\_\_\_\_\_（项目经理）全面负责上述项目管理。

10、我单位承诺提供如下服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联系电话：

## 8、投标函附录

## 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它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1	投标保证金	免收
2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 <u>5</u> %
4	开工日期	待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u>3</u> 日内
5	施工总工期	60 天（日历天）
6	误期违约金额	<u>2000</u> 元/天
7	误期赔偿费限额	合同价款 <u>2</u> %
8	质量缺陷期	<u>按招标文件执行</u>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投标总价

# 投 标 总 价

采 购 人：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 \_\_\_\_\_（单位盖公  
章）

法定  
代表人  
或其  
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公  
章）

编 制 人： \_\_\_\_\_（造价人员签字或盖专用  
章）

编 制 时 间：

## 10、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供应商（盖章）：

按工程量清单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1、偏离表

## 偏 离 表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

章节号	供应商的偏离	供应商偏离的理由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2、企业声明函

###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国信采公〔2020〕006的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小写¥：\_\_\_\_\_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

3、微型企业提供小型企业制造或使用小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的，视同为小型企业。  
小型企业提供中大型企业制造或使用中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的，视同为中大型企业。

4、如提供声明函的，请在此《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面附可证实企业规模类型的证明等资料。

5、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认定证明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 13、项目经理承诺书

###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承诺书

（招标单位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相应职位，并协调项目施工过程中的一切事务。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注：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
2. 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并且：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者，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并已经办理投标建造师变更手续的。按苏建招【2015】29 号文执行。
3. 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 14、服务承诺书

### 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如下：

1、安全文明承诺：

2、配合协调承诺：

3、项目现场协调小组成员：

4 其他等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15、业绩一览表

##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年度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16、评分索引表（此表置于目录之后）

## 评审项目响应索引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供应商应当根据技术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供应商的得分。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友情提醒

各投标单位：

你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的标书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 1、请谨记招标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涉及到投标项目的**所有原件**均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
- 2、投标保证金一定要从**公司账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中标公示结束后我们也只会将投标保证金返还到您的**公司账户**。
- 3、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开**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一定要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 4、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 5、因招标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您有针对性的制作投标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 6、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 7、请精心仔细**审阅招标文件**，特别是**黑体字**。如有疑问，请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1660006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